新科协[2019] 7号

**关于开展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各全市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属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自主创新和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鼓励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总结科学研究和科技实践的理论成果，根据《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与管理办法》，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决定联合开展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包含三项奖项：新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新乡市决策研究成果奖、新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奖。

**（一）新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

参评论文应是近年来发表的（含市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宣读的论文）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或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二）新乡市决策研究成果奖**

决策研究成果是指针对河南或新乡的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的课题研究、调查研究或提出的科技工作者建议、提案、议案、建议案等成果。参评成果应是近年来已完成的研究或被采纳的建议。

**（三）新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奖**

参评著作应是近年来发表的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或相关领域的学术著作。

二、评选程序

**（一）申报**

奖项申报人须按照“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见附件1）的有关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并将参评奖项报送至推荐单位（如无推荐单位，可直接报送至市科协学会部）。奖项申报人（奖项申报人指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申报奖项一般不超过3项。推荐单位为全市学会（协会、研究会）、县（市、区）科协、高等院校、市属企业和有关单位。

**（二）初评**

推荐单位对申报奖项进行初评。初评后于2019年5月8日到6月30日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办公室（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

**（三）终评**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将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奖项进行终评，并对获奖项目的前5名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联系电话：5820693

联 系 人：安志洪 郭七星

通信地址：新乡市科技馆（人民路与新二街交叉口）351号房

邮 编：453000

电子邮箱：xxkxxhb@163.com

推荐单位和奖项申报人可从新乡科普网站（网址：www.xxkp.org.cn）学会与学术栏目下载相关文件及附件。

附件1：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

附件2：《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评审表》

附件3：《新乡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汇总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